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介聘，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同級學校間教師之調動。
- 三、本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應組成介聘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學校辦理本介聘作業所需經費，應詳列明細報本局核銷。  
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第一項介聘委員會辦理。
- 四、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教師介聘依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
- 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任職於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  
前項具備雙語專長係指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
- 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
  - （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 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如附表一），為符第五點順序原則，基本條件配分四十分、專業條件配分四十分，生活機能條件配分二十分，合計一百分。

八、一般教師缺額介聘，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
4. 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二) 作業方式：

1. 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現有教師一般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2. 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3. 本介聘採連帶開缺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應予開列，不得拒絕。
4. 介聘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學校報到。

(三) 處理方式：

1. 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電腦排序處理方式決定。
2. 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

(四) 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

九、雙語教師缺額介聘，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程序：

- 1.委託介聘之學校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於規定期限內向介聘委員會提出申請。
- 2.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如附表三之一）及積分表（如附表四），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規定填報積分資料截止日止），於規定期限內向原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原服務學校審查造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積分表報本局彙整，再提介聘委員會審查。
- 4.申請案一經送達介聘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二）作業方式：

- 1.開列缺額：申請參加本介聘作業之學校本於學校需求，就遷調當學年度教師雙語實缺總額中至少提撥四分之一（尾數四捨五入，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教師介聘，並依科別逐一開列缺額。
- 2.送達缺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目缺額送達介聘委員會，缺額一經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撤銷。
- 3.本介聘採單調作業方式，教師選填志願後，所遺原服務學校之缺額不予開列。
- 4.介聘確認會議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學校報到。

（三）處理方式：

- 1.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照護家屬等條件依序辦理，以積分高者優先，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2.委託辦理介聘作業之學校，經達成建議介聘之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審查結果由擬聘學校以書面報本局彙整後送介聘委員會確認。

（四）公告方式：於本局網頁公布確認介聘名單。

十、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時，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之實缺總額分別計算原始開列缺額數後，得以總實缺數（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合計總額）二分之一為開列缺額上限（尾數無條件捨去），就原始開列缺額數中選擇開列。

十一、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

十二、教師選填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於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十三、教師參加本要點之介聘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

再申請他縣市介聘。

參加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介聘。

## 附表一

### 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積分項目核分標準

一、基本條件：四十分，其中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一) 最高學歷：最高五分

1.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五分。
2.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四分。
3.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三分。
4. 大學校院畢業…二分。
5. 專科學校畢業…一分。
6. 高中職校畢業…0.5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二十分（可複選）

1.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資…每年0.5分。
2. 擔任專任教師或科任教師…每年一分。
3.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或副組長…每年1.5分。
4. 擔任組長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年二分。
5.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或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每年三分。

(三) 近五年獎懲：最高十分（可複選）

1. 嘉獎…每次0.5分。
2. 記功…每次一分。
3. 記大功…每次二分。
4. 申誡…每次減0.5分。
5. 記過…每次減一分。
6. 記大過…每次減二分。

(四)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積分：最高五分（可複選）

1. 經考列四條一款…每次一分。
2. 經考列四條二款…每次0.5分。

二、專業條件：四十分

(一) 研習訓練積分：最高五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三十五小時。…每年一分。

(二) 學分進修積分：最高十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張二分。

(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四）特殊表現：最高二十分（可複選）

1.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5.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
6.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
7.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
8.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
9.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四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三、生活機能條件：二十分

（一）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八分

1.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二分。
2.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五分。
3.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六分。
4.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七分。
5.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60元者…八分。

（二）照護家屬：最高十二分（可複選）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八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四分。
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十二分。

## 附表二

### 委 託 書

1、有關辦理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請勾選)：

高級中學：委託、不委託

高級職業學校：委託、不委託

國民中學 (完全中學國中部)：委託 不委託

國民小學：委託 不委託

幼兒園(無附設幼兒園，以下免填)：委託 不委託

2、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填表學校：(全 銜)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文、02 英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等 18 科。
- 三、本項介聘作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道德、02 健康教育、03 國文、04 英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 生物、10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美術、15 音樂、16 工藝(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電腦、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六、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二）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三）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七、「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係指依教育部一〇四年五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具備聽、說、讀、寫四項皆達 B2 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方得依申請介聘科別選填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 三、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文、02 英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等 18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道德、02 健康教育、03 國文、04 英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 生物、10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美術、15 音樂、16 工藝(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電腦、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六、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七、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3)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八、「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附表四

( 學 校 全 銜 )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積分計算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科目類別	中 等 學 校	科 (                      年                      月                      字 第                      號 )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 小 / 幼 兒 園	(                      年                      月                      字 第                      號 )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基本 條件 (40 分)	最高學歷 (最高 5 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 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 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 分	
		大學校院畢業		2 分	
		專科畢業		1 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 分	
	年資 (最高 20 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                      ) 年		每年 0.5 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                      ) 年		每年 1 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 (                      ) 年		每年 1.5 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                      ) 年		每年 2 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 (                      ) 年		每年 3 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 10 分)	嘉獎 (                      ) 次或申誡 (                      ) 次		每次增減 0.5 分	
		記功 (                      ) 次或記過 (                      ) 次		每次增減 1 分	
		記大功 (                      ) 次或記大過 (                      ) 次		每次增減 2 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 5 分)	考列四條一款 (                      ) 次		每次 1 分	
考列四條二款 (                      ) 次		每次 0.5 分			
專業 條件 (40 分)	研習訓練 (最高 5 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雙語師資研習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                      ) 年		每年 1 分	
		學分進修 (最高 10 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 (                      ) 張證書	
	專業著作 (最高 5 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 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                      ) 篇		每篇 2 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次		每次 1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20 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 次		每次 5 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                      ) 次		每次 2 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 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 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 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                      ) 次		每次 2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                      ) 次		每次 2 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 滿 (                      ) 學年		每學年 2 分			
生活 機能 條件 (20 分)	住家與現服 務學校交通 (最高 8 分)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2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1 級 630 元者。		5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2 級 1,008 元者。		6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3 級 1,176 元者。		7 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 4 級 1,260 元者。		8 分	
	照護家屬 (最高 12 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8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4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積分 總計					
申請人 簽 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 管簽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 核					

備註：

- 1、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2、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3、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 4、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2 分。